

附件 2

仁化县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 婷

联系电话： 0751-6352172

填报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我县共收到中央和省级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费 457.22 万元，其中粤财社[2016]275 号 161.22 万元、粤财社[2017]136 号 127 万元、粤财社[2017]248 号 9 万元，省级资金粤财社[2016]253 号 160 万元，共 457.22 万元，全部支出完毕，没有结余资金。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 号）的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烈属月定抚恤 2229 元、农村病故遗属月定抚恤 1849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定补 131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月定补 677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月定补 640 元，烈士子女月定补 390 元，五老人员月定补 503 元，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和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

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每年中央财政资金准时准点都能按时到达，保障我县抚恤优待准时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优抚对象类别不同发放金额不同，每月定补优抚金将在月中旬前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账号。退伍军人申报优抚对象，填写申报材料，由各镇（街）村居委审核签字盖章，然后到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审核签字上报，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对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要进行初审和会审，然后对其申报材料和退伍军人档案再进一步定审，定审后。按照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对认定人员身份认定的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和退伍军人的档案资料等原件相关资料一同扫入系统，最终在全国优抚系统上报，待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认定优抚对象身份，下月开始给予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由县民政局优抚股工作人员做好优抚发放表再经民政局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领导和主要局领导审批签字。逐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支付个人账号。

我局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号）的要求，我县认真做好定恤定补标准达到省规定的补助标准，做好每月定时定量定期的发放，做好下

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优抚发放工作。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的目标，维护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给予好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此次自查工作，暂无发现我县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规定执行，加强规范保障优抚对象定时定补享受优抚补助待遇。